附件4 常见错误及问题解答

| **序号** | **常见错误** | **原因** |
| --- | --- | --- |
| 1 | 取水申请人为法人的分支机构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申请人应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非法人组织）。其他组织界定原则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执行。  对于实际取水单位为法人的分支机构的，该分支机构不具备申请资格，应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法人作为取水申请人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申请取水许可。 |
| 2 | 使用再生水的用水户办理取水许可 | 使用再生水不属于《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规定的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情况，因此，使用再生水作为唯一水源的用水户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但对既使用地表水或地下水，又使用再生水的取用水户，应对其使用地表水或地下水的部分办理取水许可。 |
| 3 | 逾期不办理取水许可延续申请手续 |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对于逾期不办理延续申请手续的，取水许可证期满自行失效。 |
| **序号** | **常见问題** | **解答** |
| 1 | 跨省、直辖市行政区域取水是指哪种情况？ | 一般是指取水人取水水源所在地和用水所在地分别位于不同省级行政区的情况。如：取水地点在河南省某条河流，企业生产用水地点位于相邻的河北省境内。 |
| 2 | 取水许可证什么时候颁发？ |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的，申请人应当按照水利部令第34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节水设施试运行情况、试运行期间取退水监测结果等相关材料，由取水审批机关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进行现场核验，出具验收意见，对验收合格的，核发取水许可证。 |
| 3 | 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费也向流域管理机构缴纳吗？ | 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水资源费由取水口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征收。 |